#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

(2015) 东中法民二破字第2号

#### 在蒙古达海岛显示省有限公司,

本院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申请于 2015年8月13日裁定受理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的规定、依法由审判员谢冠东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邹凤 丹、代理审判员谢佳阳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书记员由黄志 峰担任。

特此通知。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 东中法民二破字第2号之一

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住所地:东莞市 旗峰路 19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峰。

委托代理人: 黄慧霞, 该行员工。

委托代理人: 谢建, 该行员工

被申请人: 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住所地: 东莞 市东城区桑院社区工业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显雄。

委托代理人: 李忠实,广东理正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东莞分行)因被申请人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万士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 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本院申请万士达公司破产重整。被 申请人万士达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称,万士达公司的资产总计 2992348905.17元,负债 2215932406.08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 情形,请求法院驳回申请人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的申请。

本院经初步审理查明: 万士达公司现整个厂区已停产、全部工人已遣散(由第三方垫付工资)。万士达公司对交行的申请虽然提出异议,但万士达公司明确提出现在没有任何还款计划,也没有重新生产的计划。另万士达公司在提供的企业情况介绍中陈述: 万士达公司资产总计为 2992348905.17 元, 其中不动产为146120248.89 元,设备 1670007020.84 元,存货 540405296.85元;负债共 2215932406.08元;被起诉的案件为 136 件,总诉讼标的为 133927385.84元。

本院认为,万士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无力支付工人工资,在第三方垫付工资后工人已全部遭散,万士达公司目前没有任何的重新启动经营的迹象,故万士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条件,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对万士达公司的重整申请应予受理。万士达公司虽然提出异议,认为公司账目的资产多于负债,但万士达公司明确表示没有任何的还款计划,其在遗散工人时无力支付工人工资,其提出的资产数额也仅是账目上的数字,故本院对其提出的异议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立案受理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对被申请人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准许东莞万士 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重整。
  - 二、指定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东莞万士达液晶

#### 显示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谢冠东代理审判员郑凤丹代理审判员 继续相

书 记 员 黄志峰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 东中法民二破字第2号之二

本院于2015年8月13日作出(2015)东中法民二破字第1号之一民事裁定、依法受理债务人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现为加强对债务人企业资产的管理、防止流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 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判长谢冠东代理审判员邹风丹代理审判员"别性阳

的。记一员 黄志峰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通知

(2015) 东中法民二破字第 2 号 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本院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申请于 2015年8月13日裁定受理东莞方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重整一案,裁定对你司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广东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 二、任何人不得隐匿、私分、哄抢、转移或无偿转让企业财产;不得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不得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不得对未到期债务提请清偿;不得放弃债权;不得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
  - 三、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 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 (一)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 资料·
- (二)根据本院和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四)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应向管理人移交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应配合管理人关于财产、债权债务及业务的询问和调查。

五、违反本通知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